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1037A號



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
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
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條

部長潘文忠

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

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九條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前項專業進修課程，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：

一、特定體育團體。

二、受託團體。

三、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。

教練居住地區或特定體育團體所在地區，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，致未能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或參加時數不足者，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得視情形展延教練證之有效期間；其範圍、內容及相關措施，由本部公告之。

第九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發布生效前，已依經本部備查之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教練制度實施相關規定，取得特定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，於本辦法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後尚在有效期間者，其有效期間均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取得前項有效之各級教練證者，於前項有效期間內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得依原取得前項教練證之級別，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換發本辦法所定各級教練證；前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之。

第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教練之檢定，應先訂定實施計畫，報本部備查；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，應填具之申請書、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及繳交之費用。
- 二、學科授課內容、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、複查成績。
- 三、教練證申請補發、換發。
- 四、持有國外教練證者，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。
- 五、教練之進修、管理、考核及獎懲。
- 六、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。